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99
1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 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何塞·玛丽亚·卡斯特罗维霍先生（西班牙）

一、 导言

1. 在1986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并把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关于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一份秘书长的说明，题为“要求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一个项目；《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A/41/142）。

3. 第六委员会在1986年11月14日、17日和26日第45、46、和5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参加对该项目的辩论的各代表所发表的意见载于上述会议的简要记录（见A/C.6/41/SR.45、46和55）。

86-32949

二、对决定草案 A/C.6/41/L.24 的审议

4. 在 1986 年 11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 (A/C.6/41/L.24)，其提案国为奥地利、埃及和墨西哥；后来，科特迪瓦、希腊、日本、约旦、塞内加尔和扎伊尔加入为提案国。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87 票对 1 票、23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A/C.6/41/L.24。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蒙古、挪威、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国、保加利亚、阿尔及利亚、突尼斯、苏丹、挪威和土耳其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见A/C.6/41/SR.55）。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
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大会，

(a) 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于1986年3月20日通过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¹

(b) 认为《公约》应以联合国名义签署；

(c) 表示希望各国，以及有资格缔结条约的国际组织，考虑采取必要的步骤，早日成为《公约》缔约国。

¹ A/CONF.129/15。